

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 5 名，实到 5 名。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》等规定要求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龙泉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公司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公告格式》附件《第一百零一号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》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
3、本公司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没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

4、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及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，依据充分，程序合法，有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6 日